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8959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針對目前選舉、公投等相關投開票選務實務，有鑑於近年選舉、公投等選務，從異於傳統的紙票匭使用，到投開票所布置、選務人員背包是否攜帶選票，到開票階段領票數、賸餘票數事務；撿票、唱票、計票、電視報票先於中選會直播開票數等引發外界關注現象。各界認為法規尚有缺失，致使質疑投開票選務之聲不斷，廣受大眾矚目，為健全選舉、公投等投開票選務與法規，建立選舉公信，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投票前公開檢視投票匭是否淨空，為避免留給外界做票疑慮，宜於投票前公開空票匭給外界檢視。
- 二、外界質疑投票前未公布選票張數，為避免留給外界所謂灌票疑雲，明定投票前投票所公布選票總張數，以供投票後核對選票總數之用。
- 三、為避免外界有關開票過程是否存在開票不公之質疑，應安排空間提供候選人代表或民眾代表直播或錄影開票過程，以釋眾疑。
- 四、為避免開票過程中，各家媒體公布數字之不同，造成困擾，應以中選會公布開票數為準。
- 五、宣布開始開票前，應宣布領票人數、賸餘未領票數，當眾唱名開票並錄影存檔一年，供民眾查閱。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麗文 孔文吉 謝衣鳳 廖婉汝 林文瑞

游毓蘭 張育美 魯明哲 洪孟楷 萬美玲

林德福 吳怡玓 溫玉霞 吳斯懷 林為洲

林思銘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p> <p>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p> <p>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p> <p>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p> <p><u>投票所投票區，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投票開始前公開查驗票區並予拍照或錄影存證一年。</u></p> <p><u>投票所應於投票開始前，當眾公布選舉人數，並公布於投票所門口張貼。</u></p> <p>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u>並提供候選人代表或民眾代表直播或錄影開票過程，宣布開始開票前，應宣布領票人數、贖餘未領票數，當眾唱名開票並</u></p>	<p>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p> <p>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p> <p>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p> <p>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p> <p>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p> <p>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p>	<p>一、投票所投票區，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投票開始前公開查驗票區內部，供民眾檢視後加封，並錄影存檔，檔案保存一年，供民眾查閱。本項新增是基於民眾反映，外界質疑投票前未公開檢視投票區是否淨空，為避免留給外界做票疑慮，宜於投票前公開空票區給外界檢視。爰增列第五項規定，以昭公信。</p> <p>二、投票所應於投票開始前，當眾公開選票總張數，並公布張貼於投票所門口，供民眾檢視。本項新增是基於民眾反映，外界質疑投票前未公布選票張數，為避免留給外界所謂灌票疑雲，新增公布投票所選票總張數，以供投票後核對選票總數之用。爰增列第六項規定，以昭公信。</p> <p>三、原第五項增修部分文字移至第七項，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為避免外界質疑開票過程存在開票不公，應安排空間提供候選人代表或民眾代表直播或錄影開票過程，以釋眾疑。宣布開始開票前，應宣布領票人數、贖餘未領票數，當眾唱名開票並錄影存檔一年，供民眾查閱。為避免開票過程中，各家媒體公布數字之不同，造成困擾，應以中選會公布開票數為準。中選</p>

錄影存證一年。開票過程中，各媒體平臺應與中央選情中心直播頻道開票數保持同步。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上傳中央選舉委員會官網同步公布，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全程錄影存證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前項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

第八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 一、用餘票為六個月。
-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一年。
- 三、選舉人名冊為一年。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

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前項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

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會未更新前，媒體開票數字應與中選會開票數保持同步，避免各媒體報數各異，徒增爭議。

四、原第六項增修部分文字移至第八項，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分別公布統計票數並公開錄影存檔。

五、原第八項文字修正移至第十項，保管期間修正用餘票為六個月，有效票及無效票為一年，選舉人名冊為一年。

六、原第九項文字修正移至第十一項，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

<p>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p>		
<p>第五十九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參加選舉之各政黨或無黨籍候選人至少應各置監察員二人。</p> <p>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p> <p>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p> <p>一、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p> <p>二、公職人員選舉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推薦。</p> <p>三、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依第一款規定推薦。</p> <p>四、公職人員罷免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推薦。</p> <p>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p>	<p>第五十九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p> <p>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p> <p>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p> <p>一、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p> <p>二、公職人員選舉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推薦。</p> <p>三、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依第一款規定推薦。</p> <p>四、公職人員罷免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p> <p>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p>	<p>一、第一項增修文字，投開票所增加政黨監察員至少二人，係考慮到其中一人若是上洗手間或用餐，尚有一人在現場監票。</p> <p>二、第三項第一款、第四款刪除原有關於監察員人數相關規定。</p> <p>三、第四項刪除原有關於監察員名額抽籤之規定。</p> <p>四、第五項增修文字關於各投票所參加選舉之各政黨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選舉委員會遴派監察員條件。</p>

<p>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p> <p>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參加選舉之各政黨或無黨籍候選人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p> <p>一、地方公正人士。</p> <p>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p> <p>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p> <p>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u>票監察工作。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u></p> <p>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p> <p>一、地方公正人士。</p> <p>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p> <p>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p> <p>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第六十二條 選舉票由選舉委員會按選舉區，依下列各款規定印製、分發及應用：</p> <p>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經政黨推薦之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應同時刊印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印無。</p> <p>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應刊印政黨之號次、標章及名稱。</p> <p>前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p> <p>第一項選舉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及顏色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於投票日前一日交各該投票所主任管理</p>	<p>第六十二條 選舉票由選舉委員會按選舉區，依下列各款規定印製、分發及應用：</p> <p>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經政黨推薦之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應同時刊印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印無。</p> <p>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應刊印政黨之號次、標章及名稱。</p> <p>前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p> <p>第一項選舉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及顏色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於投票日前一日交各該投票所主任管理</p>	<p>第三項增修文字有關清點選票張數公布，並錄影存檔一年，供民眾查閱。</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清選舉票張數公布之，並錄影存證一年。</p>	<p>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清。</p>	
--------------------------------------	----------------------	--